

臨別的囑咐

彼得後書 1:12-21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彼得採取當時流行的「遺訓」(Testament)的格式，留下這封書信。他特別談到主再臨的事(1:16-21)，而且在此書信結束前，又再度回到這個主題(3:1-13)。古人說：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彼得的這番語重心長的囑咐，是值得我們三思的！

I. 語重心長的題醒(1:12-15)

1. 我們需要常常被題醒

—『題醒』這個字的同一字根，在此段中用了三次(v. 12, 13, 15)。保羅也用同樣的口氣，寫信給羅馬的信徒(羅馬書15:14-15)。

—我們需要在許多基本信仰上反覆學習，使我們的信仰，能完全融入我們的理性、意志、情感及行為之中。

2. 我們要以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死亡

—彼得以『帳棚』來比喻自己的肉體，正如保羅一樣(林後5:1-4)。

—基督徒面對死亡，不是惶恐、不是消極、也不是無奈，而是更「盡心竭力」，做神所託付的聖工。

II. 語氣堅定的辯駁(1:16-21)

當時有「假師傅」聲稱，使徒們有關主再來的教導是「虛言」(*myths*，直譯為「神話」)。彼得嚴正地駁斥他們，他提出兩個證據：

1. 使徒目睹的見證(1:16c-18)

—彼得曾與雅各及約翰三人，目睹主耶穌在山上變了形像(馬太17:5；馬可9:7；路加9:35)，因此他強調這是他親身的經歷。

—「我的愛子」強調耶穌是『受膏者』(即『彌賽亞』)的身份(詩2:7)；「我所喜悅的」則強調祂是受苦的僕人(賽42:1)。

2. 先知預言的見證(1:19-21)

—舊約的先知，都曾直接或間接地預言有關基督(彌賽亞)的事。而耶穌基督在山上變像，更確認了這些預言。

—『晨星』是「主的日子」(3:10)來臨前的跡象，但『晨星』也可以預表基督(民數記24:17；啓示錄22:16)。

—聖經都是「神所默示的」(提摩太後書3:16)，意思是聖經的作者，在聖靈的感動下寫出聖經。因此，經文有作者的風格與特色，但是其內容卻是出於聖靈的引導。

—我們也要避免以「私意」來解釋聖經，因此許多所謂的「靈意」解經，往往只是讀者個人的主見，未必是聖經作者的原意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我們信主的過程中，我們是否常有「溫故知新」的經驗？許多基本的信仰觀念，往往經過再思之後，我們才更深刻地明白或實踐。你同意嗎？請分享你的體驗。
- (2) 我們是否常在查經聚會時，只分享各人的看法，而忽略了去探索作者原意？有何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去探索作者原意？
- (3) 我們要如何為真理而辯？以證據或見證？以聖經本身為論據？或是兩者併用？請討論。